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2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29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29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4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40019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家穎，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17 12:54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